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简阳市河东新区金融街158号城市名人酒店10楼英才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颜昌绪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总人数	34
	代表股份数(万股)	5617.117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9490%
其中: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20
	代表股份数(万股)	5610.937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1250%
②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人数	14
	代表股份数(万股)	6.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24%
③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人数	32
	代表股份数(万股)	2077.417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989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昌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颉先生记录。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A股	5612.4475	99.91686%	3.070	0.05465%	1.600	0.02848%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A股	5612.4475	99.91686%	3.070	0.05465%	1.600	0.02848%

(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A股	5612.4475	99.91686%	3.070	0.05465%	1.600	0.02848%

(四)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A股	5612.4475	99.91686%	3.070	0.05465%	1.600	0.02848%

(五)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A股	5612.4475	99.91686%	3.070	0.05465%	1.600	0.02848%

(六)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A股	5612.4475	99.91686%	3.070	0.05465%	1.600	0.02848%

(七)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A股	5612.4475	99.91686%	3.070	0.05465%	1.600	0.02848%

(八)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A股	5612.4475	99.91686%	3.070	0.05465%	1.600	0.02848%

(九)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A股	5612.4475	99.91686%	3.070	0.05465%	1.600	0.02848%

(十)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A股	5612.1775	99.91205%	4.940	0.08795%	0.000	0.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股数	比率(%)
中小股东	2072.4775	99.76220%	4.940	0.23780%	0.000	0.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树、赵志莘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指派律师出席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4.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通知》;
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次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简阳市河东新区金融街158号城市名人酒店10楼英才厅;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2015年5月7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会议的个人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的查验,截止2015年5月7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数5610.9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1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6.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82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特别决议)

同意股份5612.44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86%,反对股份3.07万股,弃权股份1.6万股。

议案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5612.44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86%,反对股份3.07万股,弃权股份1.6万股。

议案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5612.44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86%,反对股份3.07万股,弃权股份1.6万股。

议案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5612.44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86%,反对股份3.07万股,弃权股份1.6万股。

议案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5612.44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86%,反对股份3.07万股,弃权股份1.6万股。

议案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5612.44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86%,反对股份3.07万股,弃权股份1.6万股。

议案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5612.44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86%,反对股份3.07万股,弃权股份1.6万股。

议案8:《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5612.44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86%,反对股份3.07万股,弃权股份1.6万股。

议案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5612.44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86%,反对股份3.07万股,弃权股份1.6万股.

议案10:《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5612.177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205%,反对股份4.94万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2072.477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2%;反对4.94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0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树 赵志莘
单位负责人:王玲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5年5月15日,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5月14日和5月15日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核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5月14日,公司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4、经核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披露的公司本次非公发行股票,购买相关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重大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尚需在境内主管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备案并在境内主管外汇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杜库达股权转让事宜需在印度尼西亚当地报纸公告,并需杜库达股东会的批准和杜库达股东INTELLIOIL CHEMICALS Pte, Ltd.放弃对双马化工拟出让的杜库达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印度尼西亚资本投资协调委员会(英文名:Capital Investment Coordination Board,印度尼西亚当地语言: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批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备案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失败风险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公司已与永银投资、赞宇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赞宇员工持股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财通资管代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但若发生公司股价下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或者认购对象自身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面临认购对象违约、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收购无法达成的风险

就本次收购事宜,本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框架协议》,并在《收购框架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但若发生公司股价下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本次收购可能面临发行失败未募集足够资金或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无法预知的重大事项,本次收购可能面临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之后若重新启动收购,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收购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承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10,000万元、18,000元和21,000万元,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应当根据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抵消内部交易损益后的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告载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计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但仍存在着因市场开拓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收购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承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017年、2018年各期结束后,本公司可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告载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双马化工承诺的金额,双马化工将就上述差额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各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根据《收购框架协议》,在股权交割日后,本公司将保留1亿元的股权收购尾款,结合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再予支付。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的利润,将可能出现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低于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情形。上述情况出现后,交易对方可能拒绝依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之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杜库达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杜库达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印度尼西亚。由于印度尼西亚作为棕榈油的主要出产区,而棕榈油又是杜库达所从事的油脂化工业务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杜库达拥有原产地优势,能够便捷的以相对低廉的价格采购棕榈油,就地生产加工并对外销售,有利于降低油脂化工业务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获取竞争优势。然而,印度尼西亚历史上曾发生过多次较大规模的反华、排华事件,目前仍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排华情绪,存在着给中资企业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杜库达需要严格遵守印度尼西亚环保、安全、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来若境外法律政策和投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杜库达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外汇波动风险

杜库达销售和采购主要以美元计价。本次收购完成后,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汇兑变化将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盈利水平。自2005年7月国家实施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如果杜库达客户所在国家货币发生严重贬值,或因政治等原因部分币种结算出现障碍,可能会抑制客户的进口需求或影响杜库达与客户的正常结算,从而对杜库达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棕榈油是杜州油化和标的公司油脂化工业务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油脂化工业务年产能将大幅增加,棕榈油采购量也将大幅增加。棕榈油价格受国际市场供需情况、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主要产区天气和地质情况、原产地政治局势和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棕榈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油脂化工业务的生产成本,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管理层过于追求短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收购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需要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速度的增长。鉴于此,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经营情况不佳,标的公司管理层有可能采取如减少研发经费、推迟产品研发计划、非理性扩张等短期措施,使标的公司采取有损企业长远价值的短期盈利行为,不利于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5、市场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旗下将拥有杭州油化、杜库达和南通凯塔三大主营油脂化工业务的生产销售平台,油脂化工产品的年产能将大幅提高。目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也作出了承诺,然而,若未来公司油脂化工产品市场增长放缓,或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投入不足,则公司将面临油脂化工产能无法完全消化、产品销售遇阻的风险。

6、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油脂化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制造行业,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油脂等绿色可再生资源,环境友好程度高。标的公司新建项目对环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了当地政府的环境影响评价。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标的公司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使"三废"在生产过程中消灭或减少到最低限度。尽管如此,在生产过程中仍会有一定数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和产生不良后果。

化工行业总体属于污染行业,多数国家的政府对化工行业企业经营、扩大产能、新建项目等有严格的环保规定。现阶段我国正大力开展推进的节能减排工作也对化工行业企业带来较大的压力。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化工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标的公司有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者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收益水平。

7、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油脂化工业务,产品生产过程所使用的部分原料及部分生产环节涉及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不断提高标的公司工艺水平,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尽最大努力保证标的公司安全生产,但是仍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8、在建项目不能获批并如期投产的风险

南通凯塔已获批年产15万吨脂肪酸等产品的产能,另有年产10万吨脂肪酸等产品的产能正在履行审批手续。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南通凯塔产能仍处于在建状态。双马化工就该事项已在《收购框架协议》中承诺:南通凯塔将在2015年12月底之前拿到所有产品符合正常生产条件的相关合法准许,全部产能(25万吨脂肪酸等产品)达到正常生产条件。然而,受政府审批程序周期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进度的不确定性影响,南通凯塔仍存在产能不能获批并如期投产的风险。

(二)本公司经营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

投资并购是本公司通过外延式增长做大做强的主要途径。2012年,公司收购杭州油化以切入油脂化工行业,在收购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并购经验,杭州油化在整合后迅速实现了扭亏为盈。

然而,本次收购的标的之一杜库达为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均集中在印度尼西亚,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制度、税收政策、商业惯例、劳动用工制度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杜库达、南通凯塔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经营规模将得以迅速扩张,年产能也将迅速提高,但在市场开拓、境内外统筹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对公司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对自身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进行梳理,并进行有效地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实现协同效应,产生规模效益。在收购整合的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因管理、财务、人事等方面出现不确定因素,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与标的公司一样,本公司主营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同属精细化工产品制造行业,同样面临着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2014年各期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增加,分别为7,681.19万元、8,931.66万元和10,136.14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将可能有较大幅度提高。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所在地区部分币种结算出现障碍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风险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2012-2014年各期期末,公司存货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并逐年增加,分别为33,197.95万元、35,567.74万元和46,073.98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货将可能有较大幅度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并有效管理库存规模,存货余额增长将增加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且若库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短期偿债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量较大,营运资金需求增长较快,公司通过适当增加短期借款和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期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2012-2014年各期期末,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41,996.33万元、24,892.06万元和28,000.00万元。2012-2014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54、1.73和1.54,速动比率分别为0.99、0.99和0.79。如果不能通过加快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等手段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水平,公司将存在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标的资产不能按照预期完成盈利预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四、股价波动风险

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这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还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5月11日,公司刊登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4、经核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有公示:

1、关于股东大会审核事项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经康强电子股东大会审核通过。2014年康强电子现任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康强电子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旭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利赛思、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提名之人选各占1席,与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康强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提名之人选占据公司董事会半数席位之情形,不存在任何一方对董事会实现控制情形。且截至2015年3月31日,康强电子股权较为分散,普利赛思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旭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信托?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分别持有康强电子24.15%、11.28%、9.58%、6.17%、5%的股权,康强电子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方案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核的风险。

2、关于审批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除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外,还须取得广电总局及中宣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批复。根据相关规定,中宣部、广电总局将主要对申请上市影视公司主要作品的内容是否存在违法经营情形,是否具备广播影视从业许可证等经营资格,是否符合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等方面进行审核。永乐影视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向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出审核申请、经浙江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同意后上报广电总局及中宣部审批。虽然报告期内永乐影视制作的《雷锋》、《焦裕禄》等作品获得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主管部门多项荣誉,拥有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且无违法经营情形,但是否能够取得中宣部、广电总局原则性批复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

3、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面临以下风险: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拟置入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本次交易仅部分交易对方参与盈利预测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政策监管风险、影视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对核心人才依赖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成本上升风险、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风险、联合摄制的控制风险、影视剧目适销性风险、拟置入资产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侵权盗版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于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股价波动风险。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公告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九节。

4、《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34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0	梅小明
2	01*****102	诸天柏
3	00*****880	刘小稻
4	01*****874	吴剑飞
5	01*****704	蒋辉
6	00*****831	孙勇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剑飞

咨询电话:025-57234888

传真电话:025-57234168

六、备查文件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